

石家庄市财政局 石家庄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文件

石财行〔2025〕11号

石家庄市财政局
石家庄市机关事务管理局
转发《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
关于进一步做好差旅伙食费和市内交通费收
交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》的通知

市直各部门：

为进一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严肃财经纪律，河北省财政厅、河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印发了《关于进一步做好差旅伙食费和市内交通费收交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，现转

发给你们，请严格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河北省财政厅、河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《关于进一步做好差旅伙食费和市内交通费收交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》



石家庄市财政局



石家庄市机关事务管理局

2025年5月19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石家庄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5年5月19日印发

河北省财政厅文件 河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

冀财行〔2025〕41号

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差旅伙食费和市内交通费 收交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市(含定州、辛集市)、县(市、区)财政局、机关事务主管部门,
雄安新区财政局、党政办公室,省直各部门:

2019年,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先后出台了《关于规范差旅伙食费和市内交通费收交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关于印发〈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解释第2号〉的通知》,参照国家相关规定,我省出台了《关于规范差旅伙食费和市内交通费收交管理有关事项的

通知》。为进一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,严肃财经纪律,加强差旅伙食费和市内交通费收交管理,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接待单位协助安排用餐的,可以安排在单位内部食堂或宾馆、饭店等餐饮服务单位,并由出差人员向伙食提供方交纳伙食费。在单位内部食堂用餐,有对外收费标准的,出差人员按标准交纳;没有对外收费标准的,早餐按照日伙食补助费标准的20%交纳,午餐、晚餐各按照日伙食补助费标准的40%交纳。在宾馆、饭店等餐饮服务单位用餐的,按照餐饮服务单位收费标准交纳相关费用。

二、接待单位协助提供交通工具并有收费标准的,出差人员按照标准交纳,最高不超过日市内交通费标准;没有收费标准的,每人每半天按照日市内交通费标准的50%交纳。

三、接待单位应当按规定收取伙食费、市内交通费,并开具相关票据。各接待单位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开具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、税务发票、收据等作为收款凭证。在宾馆、饭店用餐的,可以由餐饮服务单位开具税务发票。出差人员应索取上述凭证,接待单位确实无法提供的,出差人员应妥善留存支付宝、微信等电子交费记录或银行卡转账记录等,保存备查。

四、接待单位要做好业务台账登记,并将收取的差旅伙食费和市内交通费,交由单位财务部门纳入统一核算,按规定进行账务处理。

五、接待单位收取的差旅伙食费和市内交通费可作为代收

款项用于相关支出或作收入处理。作为代收款项的,相关会计核算按照《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解释第2号》和《政府会计制度—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》等规定处理。作为收入处理的,将收取费用作为单位资金收入按规定纳入部门预算管理。

六、接待单位所收费用可分别用于购买食材和租车、车辆燃油、车辆维修、车辆通行等相关费用支出。如涉及“三公”经费支出,按程序进行预算调整。

七、各市、县财政部门要将本通知精神传达到本级各预算单位。省直各部门、各市县财政部门要进一步加大差旅伙食费、市内交通费收交管理规定的宣传解读力度,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相关政策要求。

八、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5年5月9日印发
